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1】 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

（一）票据权利

项目	具体内容	
性质	金钱债权	
类型	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票据 责任	主债务人	本票出票人、汇票承兑人
	次债务人	① 汇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
		② 本票上的背书人、保证人 ③ 支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



【考点1】 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

善意 取得	要件	① 转让人是形式上的票据权利人 ② 转让人没有处分权 ③ 受让人依照票据法规定的转让方式取得票据（主要指基于背书转让方式） ④ 受让人善意且无重大过失 ⑤ 受让人须付出相当对价
	法律 后果	① 受让人取得票据权利、原权利人丧失票据权利 ② 无权处分人的行为导致原权利人的权利消灭，可能需承担其他民事、刑事责任



【考点1】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

（二）票据丧失及补救

种类		① 挂失止付；② 公示催告；③ 民事诉讼
挂失止付	适用 票据	挂失止付适用的票据种类： ①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现金支票 ②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③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效力	① 申请当事人必须在申请之前已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起诉，或者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 3日内 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起诉；否则，挂失止付失去效力 ② 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日内 未收到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日 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考点1】 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

公示 催告	可以	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
	不得	(1)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 (2)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3) 现金支票



【考点1】 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

（三）票据行为

1. 票据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项目	具体内容	
类型	出票、背书、承兑、保证	
形式要件	票据凭证	统一格式
	特定事项的记载方式	①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不一致则票据无效 ② 票据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考点1】 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

形式要件	签章	自然人	签名、盖章或签名加盖章
		非银行的法人或其他单位	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章
		银行	公章或汇票（本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章
	交付	票据行为人必须将进行了上述记载的票据交付给相对人，票据行为才成立	



【考点1】 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

实质要件	票据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意思表示真实	以欺诈、胁迫手段取得票据的，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基础关系对票据行为的影响	①基于票据行为的无因性，票据基础关系的瑕疵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 ②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持票人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



【考点1】 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

（四）票据抗辩

分类	具体内容
基于持票人方面的原因	（1）持票人无票据权利； （2）持票人不能证明其权利； （3）背书人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记载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基于基础关系	票据债务人可对“不履行约定义务”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考点1】 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

【提示】 抗辩切断

①票据债务人原则上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②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与持票人的前手间存在抗辩事由，仍受让票据权利，票据债务人可以该事由对抗持票人。



【考点2】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项目		具体内容	
伪造	概念	是指假冒或者虚构他人名义而为的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伪造人	不承担票据责任，有可能承担其他民事、刑事责任
		被伪造人	不承担票据责任
		其他签章人	票据上的真实签章人，仍应对被伪造的票据的权利人承担票据责任
变造		没有变更权限的人变更票据上签章以外的其他记载事项的行为（情形罕见，不再讨论）	



【考点3】汇票★★★

（一）汇票的背书

项目	具体内容	
转让 背书	绝对必要	① 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 ②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必要	背书人应当记载背书日期；未记载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可以记载 事项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考点3】汇票★★★

项目	具体内容	
转让背书	不产生票据法上效力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记载使背书无效事项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回头背书	① 最终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 ② 最终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考点3】汇票★★★

转 让 背 书	背书连续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以税收、继承、赠与、法人的合并或者分立等方式取得汇票的，不受背书连续的限制，由持票人依法举证，证明其享有汇票权利
	禁止背书	①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转让的，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②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事项的，汇票无法进行背书转让 ③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贴现	贴现资格	只有经过批准的金融机构才有资格从事票据贴现



【考点3】汇票★★★

（二）汇票的承兑

记载 事项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承兑”字样以及签章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
	记载使承兑无效事项	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效力	对付款人的效力	承兑使得付款人成为票据主债务人，承担最终的追索责任
	对持票人的效力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考点3】汇票★★★

（三）汇票的保证

保证人资格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记载事项	绝对必要	① 表明“保证”的字样；② 保证人的名称和住所； ③ 保证人签章
	相对必要	① 被保证人名称：未记载，已承兑的，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② 保证日期：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记载无效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的保证责任



【考点3】汇票★★★

保证 的效 力

- ① 票据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保证人与被保证人负同一责任
- ② 如果被保证人的债务因**形式要件**（如出票人签章不合规）的欠缺而无效，保证人也不承担票据责任
- ③ 如果被保证人的债务因**实质要件**的欠缺（如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签章伪造、欺诈、胁迫等）而无效，则不影响票据保证的效力
- ④ 保证人应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间也承担连带责任
- ⑤ 如果承兑人是被保证人，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行使付款请求权。如果出票人、转让背书人是被保证人，持票人有权对其行使追索权



【考点3】汇票★★★

（四）电子商业汇票的特别规定

考点	具体内容
强制使用	①单张出票金额 ≥ 100 万元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②单张出票金额 ≥ 300 万元应全部通过电票办理
票据行为	只能在“票据业务系统”中实施
记载	①票据行为人在“票据业务系统”中，对于出票、承兑、转让（背书）、保证等事项进行记载； ②签章只能是“电子签名”



【考点3】汇票★★★

电子交付	票据交付为电子交付，行为人在系统内将电子商业汇票发送给相对方，相对方签章并发送电子指令确认，交付完成
到期日类型	为定日付款票据
付款期限	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 ≤ 1 年
限制背书特别规定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人或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事项，汇票无法背书转让
提示付款	汇票到期时，票据业务系统“自动”发起付款提示



【考点3】 汇票★★★

【总结1】 票据行为附条件。

票据行为	附条件的法律后果
出票	票据无效
背书	所附条件无票据上的效力
承兑	视为拒绝承兑
保证	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考点3】汇票★★★

【总结2】提示承兑、提示付款、票据权利消灭期限总结

票据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消灭时效
汇 票	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1个月内	出票日起2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10日内	到期日起2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内		
银行本票		×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出票日起2年
支票		×	自出票日起10日内	出票日起6个月内
超过期限丧失的权利		出票人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	出票人、承兑人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	付款请求权



【考点3】汇票★★★

【总结3】票据行为的记载事项

记载事项	支票（见票即付）	本票	汇票			
			出票	承兑	背书	保证
表明“××”的字样	绝对	绝对	绝对	绝对	绝对	绝对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承诺	绝对	绝对	绝对			
确定的金额	绝对（授权可补记）	绝对	绝对			
付款人名称	绝对	——	绝对			
××日期	绝对	绝对	绝对	相对	相对	相对
××签章	绝对	绝对	绝对	绝对	绝对	绝对
收款人名称	任意 （授权可补记）	绝对	绝对			



【考点3】汇票★★★

记载事项	支票（见票即付）	本票	汇票			
			出票	承兑	背书	保证
付款地	相对	相对	相对			
出票地	相对	相对	相对			
付款日期	——	——	相对			
附条件	无效	无效	无效	无效	有效	有效
被XX人	——	——	——	——	相对	相对
保证人的名称和住所	——	——	——	——	——	绝对